

海事處佈告 2003 年第 70 號
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本地持牌船隻的船東、經營人、船長和負責人須知一
遵守《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第 5 和第 6 條

意外事故

2002 年 12 月 13 日黑夜時分，湖洋洲排發生致命意外事故。一名舵手正在操作本地持牌遊樂船隻時撞柱墮海身亡。該名舵手並不具備操作該遊樂船隻的資格，正在操作該船以高速航行，未能及時察覺該柱存在而早作避碰。該名舵手由於碰撞而身受重傷，其後死亡。該遊樂船隻損毀相當嚴重，而該柱則完好無損。

吸取教訓

2. 從這宗意外事故吸取的重要教訓為：

- (i) 船隻只應由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員操作。
- (ii) 船隻在航時，必須以合適手段隨時保持瞭望，加以警惕。
- (iii) 凡於黑夜時分和航行障礙物存在的水域航行，以高速航駛會對船隻安全構成威脅，尤其是該船並無裝置輔航設備於此等環境下助航。

3. 請本地持牌船隻的船東、經營人、船長和負責人留意這宗意外事故，從中吸取教訓，並嚴格遵守《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第 5 和第 6 條所訂，保持適當瞭望，並以安全航速行駛，尤其於黑夜時分和航行障礙物存在的水域航行。凡未具備合適資格者，絕對不宜操作任何船隻，特此重申。

海事處處長崔崇堯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3 年 5 月 27 日

檔號：MAI/S 902/343-2002

本處使命是促進卓越的海事服務